证券代码: 836739

证券简称: 赛弗道

主办券商: 德邦证券

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,分章节列示:

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,规范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的对外担保行为,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,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《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等有关规定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、抵押或 质押。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、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、开具保 函的担保等。

-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(含全资子公司)的担保。
-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下属公司指控股子公司(含全资子公司)。
- **第五条** 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由公司统一管理,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,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,不得相互提供担保,也不得请外部单位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。

如果公司下属公司经允许对外提供担保,其所作担保比照本制度规定执行。公司下属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,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,应当采取互保、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。

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

第一节 担保的对象

-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:
- (一)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:
- (二)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:
- (三) 控股子公司(含全资子公司)。
-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偿债能力。

虽不符合上款所列条件,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 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,经公司董事会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可以为其 提供担保。

第八条 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,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,以下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:

- (一)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的担保;
- (二)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
 - 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
 - (四)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;
 - (五) 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;
- (六) 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

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,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,不得参与该项表决,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公司下属公司的对外担保, 比照上述规定执行。

第二节 担保的调查

第九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,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,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。

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企业基本资料(包括企业名称、注册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范围、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);
 - (二) 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;
 - (三)债权人的名称;
 - (四)担保方式、期限、金额等;

- (五)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;
- (六) 其他重要资料。
- **第十条**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调查,确认资料的真实性,报公司财务部审核,送经总经理审定后提交董事会。

第三节 担保的审查与决议权限

- 第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供的有关资料,认真审查被担保人的财务 状况、行业前景、经营状况和信用、信誉情况,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 人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,不得为其提供担保。
 - (一) 不符合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:
 - (二) 违反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情形;
- (三)产权不明,转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 策的:
 - (四)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,骗取公司担保的;
 - (五)公司前次为其担保,发生银行借款逾期、拖欠利息等情况的;
 - (六)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;
 - (七)经营状况已经恶化,信誉不良的企业;
 - (八)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。
- 第十二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,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。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、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,应当拒绝担保。
- **第十三条**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,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第四节 订立担保合同

- 第十四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后,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。
- **第十五条**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,合同事项明确。除银行出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外,其他形式的担保合同需由公司专门人员审查,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- 第十六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,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,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。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,应由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,并报告董事会。
 - 第十七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:
 - (一) 债权人、债务人:
 - (二)被担保的债权的种类、金额;
 - (三)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;
 - (四)担保的方式:
 - (五)担保的范围:
 - (六)担保期间:
- (七)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各方 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。
- **第十八条**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、反担保质押时,由公司财务部完善有 关法律手续,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。

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

第一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前管理

- **第十九条**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合同的职能管理部门。担保合同订立后,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,逐笔登记,并注意相应担保的时效期限。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,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。
- **第二十条** 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变化、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、分立、合并、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,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,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研、分析,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财务部。

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,经办责任人发觉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,有必要终止保证合同的,应当及时向财务部报告。

-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应根据上述情况,采取有效措施,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,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总经理。
- 第二十二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, 或出现被担保人破产、清算、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,公司 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。

第二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管理

- 第二十三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,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,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,同时向总经理报告,由总经理立即报公司董事会。
-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,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,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,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。
- **第二十五条**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,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保证责任。
 -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,债权人未申报债权,有关

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, 预先行使追偿权。

第二十七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,或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,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。

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

- **第二十八条**公司担保信息的披露工作按照公司章程、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- **第二十九条**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有关公司担保披露信息的保密、保存、管理、登记工作。
-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部应采取必要措施,在有关公司担保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,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。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,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,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,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招致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 责任人的责任

-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,对公司造成损害的,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- **第三十二条** 责任人违反法律、法规或本制度的规定,无视风险擅自保证,造成损失的,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**第三十三条**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,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- **第三十四条** 责任人违反本制度,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,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。
- **第三十五条**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、风险的大小、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。

第三十六条 在公司对外担保过程中,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,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七条 在公司对外担保过程中,责任人员、相关人员或涉及人员违 反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,按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 定执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"以上"包含本数,"超过"不含本数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的,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,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,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